**关于未如实申报的包裹处理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均视为**未如实申报**。为保障如实申报客户的切身利益，我司所有海外仓库会对包裹内商品进行开箱查验，出库时效将有所影响，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1. 海外仓查验：未如实申报包裹，将不予转运，客户可

 1）选择退件并承担退件费用，退件费用详情可参考官网退件服务费收费准则；

 2）如有当地国邮政服务且符合转运规则，可选择补足差价更换产品服务，如美国仓包裹选择美国邮政快捷服务；

2、预报数据预审未通过：如果因用户未如实申报等原因，造成包裹申报预审未通过而滞留香港，以此带来的责任将由客户自行承担，包括由此带来的异常处理费用（人工核查、库内操作、仓储费等）和二次转运费用，各项费用账单明细会以邮件的形式发放给客户，客户需按指引支付异常处理费和选择二次转运；

 异常处理费用：80元/票

 二次转运费用：选择更换产品转运费用 费用参考官网【香港-香港】和【香港-大陆】产品价格表

 香港-香港自提 操作费14元/票+运费1元/100g

 香港-大陆关税补贴 首重60元/0.5kg+续重26元/0.5kg

1. 海关查验：因客户未如实申报等非我司原因造成的海关扣件，客户需积极配合提供如实申报的证明予以清关，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海关扣件处理及罚款费用和罚款代付手续费（罚款金额的7%），具体费用明细以海关部门出具的通知为准，我司收到海关通知3个工作日内将以邮件形式将费用账单明细发送给客户，与此同时，处理期间若产生仓储费用，客户需按：2.5RMB/0.5kg\*天缴纳，（具体天数从我司发送通知之日起算，至客户缴纳完全部费用之日止）。

4、我司将根据客户在转运四方最新的注册资料进行有关异常订单的通知（包括电子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若客户收到通知30天之内不配合处理，视为客户弃件，包裹内物品将由我司自行处置。若因客户填写的注册资料不准确、不详尽致使我司无法及时顺利送达相关通知或账单，客户需自行承担相应后果。